附件1

**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树立先进企业品牌，提高企业争优创优能力，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目前装饰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更好地配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初审工作，并在全省开展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特制定本评选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承办。

第二条 申报“装饰奖”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场所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和美观要求，使用装饰装修及其它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场所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以及与建筑室内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改造工程。获奖工程应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装饰装修精品工程。

第三条 “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和住宅类。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四条 “装饰奖”申报范围：

1.公共建筑装饰类（含主承建和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1400㎡。其中文保修缮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35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城市更新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仅包含外墙涂饰、地面铺装等单项内容的工程不在评选范围内）；展陈工程（不含并列承建）：项目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含展品展项及设备）且展陈面积不低于700㎡；灯光演视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420万元人民币且面积不低于1400㎡（不含市政照明工程）；景观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且面积不低于7000㎡（不含纯绿化种植项目）；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未申报公共建筑装饰类的工程项目不得单独申报公共建筑装饰类[设计]（对施工图的深化设计不可申报）。

2.建筑幕墙类（含主承建和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5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10500㎡（金属屋面（含采光顶）面积不低于14000㎡），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其中幕墙设计：未申报建筑幕墙类的工程项目不得单独申报幕墙设计；建筑门窗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35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4200㎡，且仅限铝合金类门窗可申报。

3.住宅类（不含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且面积不低于1400㎡。

第五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半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设计、施工的资质证书（无资质要求或已取消资质证书的除外），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或项目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贯彻落实质量体系。

第九条 申报单位需为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

第十条 单体工程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并列承建单位（无主承建的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联合体中的单位可以申报，但需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工程、古建文保工程、景观工程、灯光演视工程等）施工单位的名称、工程内容、造价及施工面积。

第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中的专业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使用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招投标资料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证等作为必要文件。

第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的消防验收时间在专业分包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并且没有明确排除专业分包项目的，总承包的消防验收证明可以适用于专业分包项目。

第十四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3.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4.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五条 “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符合“装饰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或项目，由申报单位统一从网上下载装饰奖申报表，并向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装饰奖”的申报资料和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申报表、电子文件。

一、书面申报资料(递送)：

1.《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一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住宅类。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计算机A4幅面双面打印填写，单独成册，申报表中需粘贴一张二寸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师的彩色照片，申报表请勿装裱。

2.建筑幕墙企业申报的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幕墙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消防验收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幕墙四性试验报告、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建筑幕墙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等）。

二、电子版申报资料：

申报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住宅类）,请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U盘提交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以下5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申报表-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2）工程图集-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3）施工组织设计-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4）竣工图-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5）PPT汇报文件-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申报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1）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字。

（2）照片（电子版）：

a、工程类别统一需要提供的照片：4-8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500万以上。

b、工程类别特殊需要提供的照片：

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需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城市更新工程需提供5-10组前后对比的工程实景照片（像素1000万以上），包括项目全景、建筑外观正立面、侧立面，室内（如涉及）等，照片要能反映装饰装修特色。

（3）幕墙计算书；

（4）竣工图纸；

（5）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张）。

③工程PPT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必备资料图片、施工范围、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第十七条 请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申报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合法合规，若出现违法违规资料，由申报单位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库推选，专家组成员定期调换。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公正廉洁、热心行业工作；专业对口，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十年以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专业设计方面的专家。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需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评奖给予相关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初审**：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奖初审工作的人员对单位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核实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复查**：初审合格项目，由协会组织专家成员到现场复查。复查要点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工程复查对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设计师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施工合同、结算书、施工日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及各阶段和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建筑幕墙类尚需报幕墙计算书和各种试验报告）等原件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具体详见各类别复查细则）。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审**：召开评委会对入围的申报工程项目逐个进行评议，经评委无记名投票，综合专家评审分，按评审表总得分排列名次评出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示**：获奖项目在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通报表彰获奖单位，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六条 评奖结果报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七章 纪律及申诉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评选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准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金），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装饰奖”奖杯、奖牌和证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装饰奖评选结果公示期间，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进行反映或申诉，反映或申诉应采取书面实名形式。协会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报告对反映或申诉进行调查了解，必要时可组成特别专家小组评估审议并给出相应建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做出相应决定，根据调差核实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取消获奖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